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制定《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368 章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
- (b)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20 條，制定《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368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制定《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第 374D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

(d) 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及(3)條，制定《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 498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2.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27(2)條行使權力，制定《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 498B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

## 理據

### 兩條新政府隧道通車

3.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其中一部分為新建的政府隧道，已命名為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隧道長約 5 公里，屬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接屯門第 40 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位置圖載於附件 F。屯赤隧道按計劃最快於 2020 年年底開通。惟鑑於未能預計的事件，包括近月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路政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評估事件對通車目標的影響。屯赤隧道通車後，將成為現有的青嶼幹線以外可通往大嶼山的新道路。

4. 另一方面，當局正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以期在現有的將軍澳隧道以外提供替代路線，從而應付將軍澳及觀塘兩區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將藍隧道長 3.8 公里，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該隧道位於觀塘的一端將連接毗鄰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收費廣場的藍田交匯處，而該交匯處則會連接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東隧和觀塘區內的道路網絡。至於將藍隧道位於將軍澳的一端，則會連接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市中心。位置圖載於附件 G。將藍隧道按計劃最快於 2021 年年底開通。惟鑑於未能預計的事件，包括近月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評估事件對通車目標的影響。

5. 現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就政府隧道內的交通控制及規管、此等隧道的管理和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所有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的政府隧道，不論其是否收費隧道。由於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將會通車，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 1，把該兩條新隧道包括在內，藉以把兩者納入現有政府隧道的規管制度，確保兩者能妥善管理和營運。

## 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的不收隧道費安排

6. 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建議把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定為不收取隧道費的隧道，儘管政府原擬將兩者定為收費隧道。《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附表 2 訂明政府隧道的隧道費。就兩條新隧道的不收取隧道費的安排，附表 2 無須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2，以訂明目前就其他現有政府隧道(包括不收費隧道)須繳付的移走費<sup>1</sup>和許可證費<sup>2</sup>的收費水平，將同樣適用於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

## 准許獲許可的車輛在屯赤隧道的隧道區內運載危險品

7. 鑑於屯赤隧道擬定為不收取隧道費的隧道，政府計劃把原先預留作收費廣場的土地劃出部分，在短至中期內作專營巴士廠及專營巴士停泊用地之用。儘管擬改作上述用途的土地將不再屬於屯赤隧道隧道區的一部分，但運載柴油(屬危險品)以補充擬議專營巴士廠的加油設施的車輛仍需駛經屯赤隧道隧道區內的露天路段。為配合此等車輛的運作需要，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1 條，准許某些領有運輸署署長所發許可證的車輛在屯赤隧道的隧道區內運載柴油。如不修例，此等車輛便會違反現行一般禁止運載危險品車輛駛經所有隧道或隧道區的規定<sup>3</sup>。

## 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

8. 現時，凡駕車通過青嶼幹線或將軍澳隧道，均須分別按照

---

<sup>1</sup>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3 條，如車輛因在隧道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隧道經營人移走，運輸署署長可要求有關車輛的車主繳付該規例附表 2 指明的移走費。各政府隧道的移走費款額視乎涉事車輛類別而定，由 140 元至 215 元不等。

<sup>2</sup>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4 條，車輛如闊度或長度超出限制、正拖曳着其他車輛，或正牽拉着拖車而車輛及拖車的總長度超逾限制，則須領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方可駛過政府隧道。該規例更特別就海底隧道和東隧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不得在隧道區內駕駛高度或車輪負荷超出限制的車輛。獲發許可證時，須繳付該規例附表 2 指明的許可證費。不論車輛類別，各政府隧道的許可證費現時一律為 82 元。

<sup>3</sup>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1 條，任何車輛如運載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附表第 1、2 及 5 類別所提述的貨品，一般會被禁止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停留。汽油和柴油均屬第 5 類危險品。該規例現時亦規定，上述禁止並不適用於某些豁免情況，其一為「車輛在隧道內運載汽油，以補充加油設施，供與隧道有關的當值車輛之用」。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和《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繳付隧道費(又稱使用費)<sup>4</sup>。在青嶼幹線方面，根據《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規定，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者，須繳交附加費；如以現金多付隧道費而擬申請退款，則須繳交行政費用<sup>5</sup>。此外，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乘客每次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或將軍澳隧道，均須支付附加車費<sup>6</sup>。

9. 為了落實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於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通車時分別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收費的措施，現建議對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廢除《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內有關徵收和收取使用費、附加費和行政費用的規定，使屯赤隧道通車後，使用青嶼幹線的人士無須繳付該等使用費、附加費或行政費用。至於《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附表 3、5 和 6 所分別訂明的押送或護送費用、許可證費用和移走費，則繼續適用；
- (b) 廢除《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2 內有關將軍澳隧道的提述及相關隧道費，使將藍隧道通車後，使用將軍澳隧道的人士無須繳付該隧道費。該附表訂明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則繼續適用；
- (c)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5，致使在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不再收費後，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該幹線或隧道時，無須支付附加車費；及

---

<sup>4</sup> 青嶼幹線現時的使用費於《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附表 1 內訂明，由 10 元至 40 元不等，視乎車輛類別而定。將軍澳隧道的隧道費則於《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2 內訂明，不論車輛類別，劃一收費 3 元。

<sup>5</sup> 根據《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附表 2，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須繳交 170 元附加費；而根據該規例附表 4，以現金多付費用，須繳交 100 元行政費用才可獲退款。

<sup>6</sup>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5 訂明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或各條政府隧道的附加車費。視乎車程的起點和終點，一般而言，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附加車費為每次 30 元；由馬灣往大嶼山／赤鱗角或由大嶼山／赤鱗角往馬灣而取道青嶼幹線，附加車費則為每次 60 元。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的附加車費為每次 3 元。

- (d) 適當地廢除及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B 章)內與青嶼幹線收取使用費或與其收費設施有關的條文<sup>7</sup>。

## 其他方案

10. 我們必須修訂法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法。

## 修訂公告和修訂規例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368 章修訂公告》」)

11. 《第 368 章修訂公告》第 3 條把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加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 1，從而把兩條隧道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368A 章修訂規例》」)

12. 《第 368A 章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1 條，使獲得運輸署署長批予許可的某些車輛可在屯赤隧道的隧道區內運載柴油，以補充專營巴士的加油設施；
- (b) 第 4(1)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2，讓使用將軍澳隧道的人士免繳隧道費；以及
- (c) 第 4(2)至 4(5)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2，為使用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的車輛，訂明移走費和許可證費。

---

<sup>7</sup> 舉例來說，第 8 條提述收費亭的繳費路障桿，第 20 條提述自動收費設施。此外，還有涉及收費區、自動繳費行車線及收費亭等的交通標誌和交通燈的條文。

《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第374D章修訂規例》」)

13. 《第374D章修訂規例》第3(1)條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5第4(iii)項，使乘客無須再就每次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支付附加車費。修訂規例第3(2)條廢除《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5第4(vi)、(via)、(viab)、(viac)及(viad)項，使乘客無須再就每次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支付附加車費。

《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498A章修訂規例》」)

14. 《第498A章修訂規例》廢除有關就使用青嶼幹線而訂定和收取使用費、附加費和行政費用的規定。《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名稱亦會予以修改，把「使用費」的字眼刪去。

《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498B章修訂規例》」)

15. 《第498B章修訂規例》廢除《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中有關收取使用費和收費設施的條文，並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 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

16. 考慮到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的預計通車時間，並根據過往新隧道通車的經驗，《第368章修訂公告》和《第368A章修訂規例》中有關屯赤隧道的條文所作的法例修訂，應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左右生效，以預留足夠時間在隧道通車前為其營運做妥必要的準備工作。至於有關將藍隧道的法例修訂，局長會在臨近將藍隧道通車時，另藉公告指明生效日期。

17. 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收費的安排，應分別當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通車，交通得以分流時，才付諸實行。由於屯赤隧道的確實通車日期稍後始能確定，我們建議有關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法例修訂(即《第498A章修訂規例》、《第498B章修訂規例》，以及《第374D章修訂規例》中有關青嶼幹線的部分)，應

在得知屯赤隧道的確實通車日期後，自局長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同樣地，有關豁免將軍澳隧道隧道費的法例修訂(即《第 368A 章修訂規例》和《第 374D 章修訂規例》兩者中有關該隧道的部分)，亦應在確定將藍隧道的確實通車日期後，藉局長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例修訂生效	各相關文書指明的日期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對經濟、家庭、財政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H。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環境、性別議題及生產力均沒有影響。有關修訂公告和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道路交通條例》、《青馬管制區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0. 當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交通運輸的措施。簡介內容包括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豁免收費建議，以及把兩條新的不收取隧道費的隧道(即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規管制度所需的法例修訂安排。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關如璧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 (1)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屯門-赤鱸角隧道 (Tuen Mun-Chek Lap Kok Tunnel)”。
- (2)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將軍澳-藍田隧道 (Tseung Kwan O-Lam Tin Tunnel)”。



行政長官

2020 年 4 月 9 日

### 註釋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1，將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加入該附表，使該條例適用於該等隧道。

##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1)、(3)及(5)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 (1) 在第 11(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某車輛是按照根據第(4A)款批予該車輛的許可的條件運載柴油，則第(1)(d)及(e)款並不適用於該車輛。”。
  - (2) 在第 11(4)條之後 ——  
加入  
“(4A) 監督可容許某車輛在屯門-赤鱸角隧道內運載柴油，以補充專利巴士的加油設施，而有關許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 (3) 第 11(5)條，中文文本，**指明車輛**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第 11(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指受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有效的專營權所涵蓋的巴士。”。

### 4.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車輛	隧道費		
	香港仔隧道	城門隧道	獅子山隧道
各類車輛	\$5	\$5	\$8”。

(2)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屯門-赤鱸角 隧道 (Tuen Mun-Chek Lap Kok Tunnel)	\$140	\$175	\$215”。
---	-------	-------	---------

(3)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將軍澳-藍田 隧道 (Tseung Kwan O- Lam Tin Tunnel)	\$140	\$175	\$215”。
---	-------	-------	---------

(4) 附表 2，第 5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屯門-赤鱸角隧道 (Tuen Mun-Chek Lap Kok Tunnel) \$82”。
- (5) 附表 2，第 5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將軍澳-藍田隧道 (Tseung Kwan O-Lam Tin Tunnel) \$82”。

梁蕙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7 日

註釋

本規例為以下目的，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 (a) 容許若干車輛為指明目的在屯門-赤鱸角隧道內運載柴油；
- (b) 無須就使用將軍澳隧道繳付隧道費；
- (c) 就屯門-赤鱸角隧道訂定移走費及許可證費；及
- (d)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訂定移走費及許可證費。

##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 (1) 附表 5, 第 4(iii)項 ——  
廢除  
“將軍澳隧道、”。
  - (2) 附表 5 ——  
廢除第 4(vi)、(via)、(viab)、(viac)及(viad)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7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 是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附表 5, 致使無須就以下情況繳付附加車費: 租用的士, 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或青嶼幹線。

##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及(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使用費、”。
4. 廢除條文  
第 1、2、3、4 及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 8 條(移走、鎖押和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  
在第 8(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廢除第 9 條(各項罪行的罰則)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7. 廢除附表 1、2 及 4  
附表 1、2 及 4 ——  
廢除該等附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7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第 498A 章**》)，致使所有車輛無須就使用青嶼幹線而繳付使用費。《第 498A 章》有關訂定和收取使用費、附加費及行政費用的條文，據此而予以廢除，《第 498A 章》的名稱亦作修訂。

## 《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中文文本，*道路標記*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 1 條 ——
    - (a) *代理人*的定義；
    - (b) *適當使用費*的定義；
    - (c)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d) *電子收費代用證*的定義；
    - (e) *使用費代用券*的定義；
    - (f) *使用費規例*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廢除第 8 條(繳費路障桿)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 III 部標題(使用費、許可證及豁免)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使用費、”。
6. 廢除第 19、20 及 21 條  
第 19、20 及 2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 修訂第 25 條(罪行及罰則)  
第 25(c)條 ——  
廢除  
“17(1)、18 或 21”  
代以  
“17(1)或 18”。
8.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交通燈)
  - (1) 附表 1 ——  
廢除  
“[第 1、2、19 及 20 條]”  
代以  
“[第 1 及 2 條]”。
  - (2) 附表 1 ——  
廢除第 1 號圖形。
  - (3) 附表 1 ——
    - (a) 第 2 號圖形；
    - (b) 第 3 號圖形；
    - (c) 第 4 號圖形；



- (d) 第 5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使用費、”。
- (4) 附表 1 ——  
廢除第 8、10、10A、11、12 及 13 號圖形。
- (5) 附表 1，第 14 號圖形 ——  
廢除  
“本燈號可用於收費亭。”。
- (6) 附表 1，第 19 號圖形 ——  
廢除  
在“繼續行駛。”之後的所有字句。
- (7) 附表 1，第 21 號圖形 ——  
廢除  
在“交叉行駛。”之後的所有字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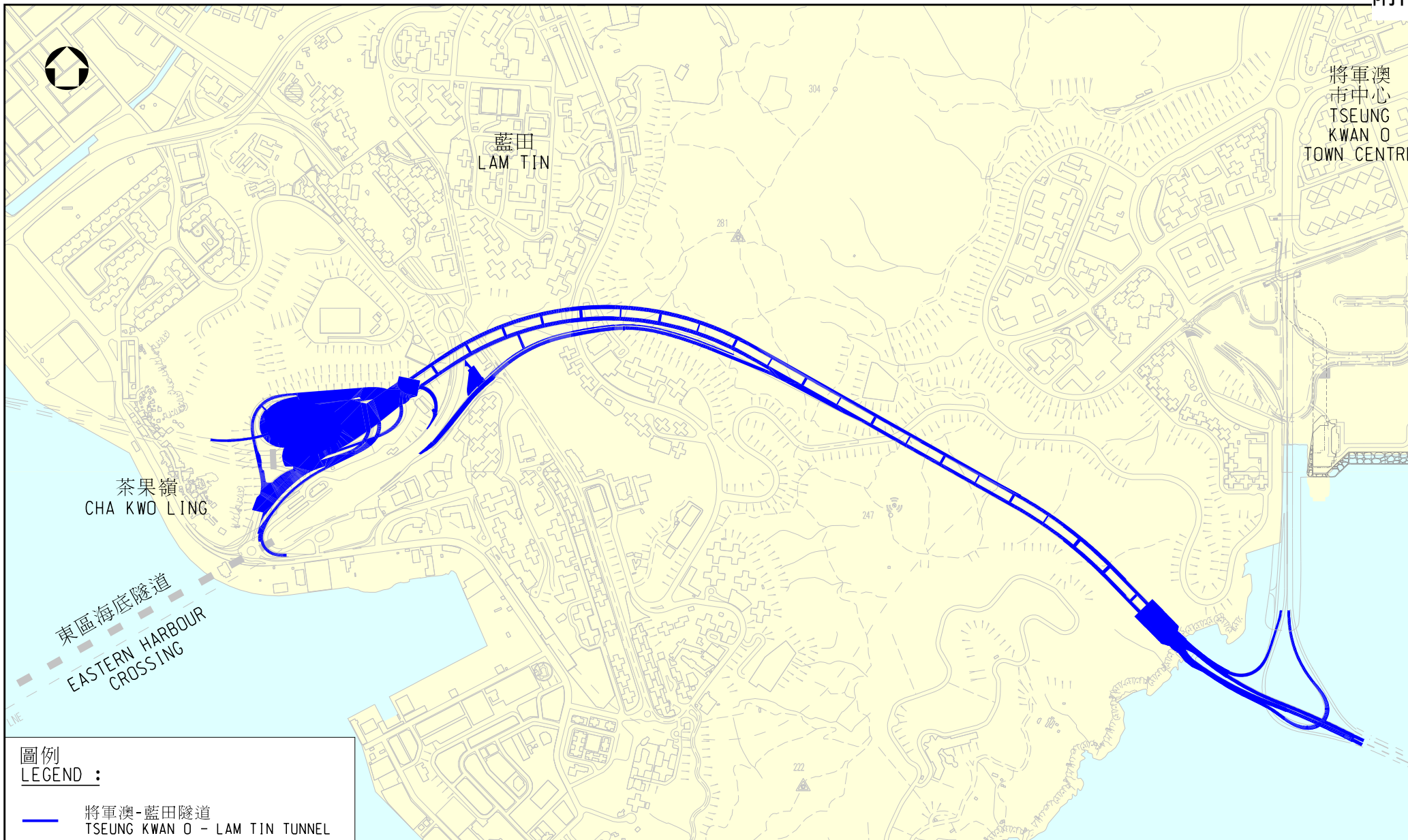
註釋

- 本規例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第 498B 章》)。
- 由於《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對《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作出修訂，因此訂立本規例。
  - 在《費用修訂規例》實施後，使用青嶼幹線，無須繳付使用費。因此，不再需要《第 498B 章》中有關收取使用費或收費設施的條文(使用費相關條文)。
  -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廢除使用費相關條文，並對《第 498B 章》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屯門 — 赤鱗角隧道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TUEN MUN - CHEK LAP KOK TUNNE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藍田隧道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TSEUNG KWAN O - LAM TIN TUNNEL



## 建議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擬議青嶼幹線、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不收費安排將減低市民、公共交通營辦商和運輸業界使用這些路段的費用。

### 對家庭的影響

2. 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分別為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替代路線，其通車將有助紓緩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隨著交通擠塞情況得以紓緩，行車時間應能縮減，讓家人有更多相聚時間，故預期建議會對家庭(尤其是那些居住於該等路段鄰近地區的家庭)帶來輕微的正面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3. 為了與其他隧道和青嶼幹線的做法看齊，當局將於即將通車的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收取移走費或許可證費，但由於須繳付這類費用的情況並不常見，其影響應十分輕微。

4. 另一方面，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收費後，每年因此而失去的使用費／隧道費收入預計分別為 6.4 億元和 1 億元左右。青嶼幹線、將軍澳隧道和兩條新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的費用估計約為每年 6.22 億元。現時，與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有關的管理、營運及維修費用，均從所得使用費／隧道費收入中扣除。當豁免收費後，政府為這兩條現有道路／隧道所須支付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約為每年 3.88 億元。兩條新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費用，則會包含在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的經常開支內。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兩條不收取隧道費的新隧道通車，加上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豁免使用費／隧道費，或會令使用這些路段的車次增多。然而，由於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分別是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替代路線，該兩條新隧道通車後，有助紓緩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鑑於上文第一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將有助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